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34號

上訴人 永基租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昱吉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被上訴人 連興和樂開發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育棟

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

陳姿樺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建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任 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葉 姿 敏